

第四篇

神的国乃是神爱子的国

读经: 西一 13; 彼前二 9; 约壹一 5; 五 11-12; 四 8, 16

壹 “父已经”拯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” — 西一 13:

- 一 黑暗的权势是指撒但的权势 — 太十二 26.
 1. 黑暗就是作死亡的撒旦 — 来二 14.
 2. 光就是作生命的神 — 约壹一 5-6.
- 二 蒙拯救脱离黑暗的权势就是蒙拯救脱离那掌死权的魔鬼 — 来二 14; 约十七 15.
- 三 藉着基督的死和祂复活的生命, 我们已经蒙拯救脱离了魔鬼撒旦 — 西二 14 - 15; 约五 24.
- 四 父已经拯救我们脱离了撒旦黑暗的权势, 把我们迁入神奇的光中 — 彼前二 9.

贰 “父已经”把我们迁入祂爱子的国里” — 西一 13:

- 一 子的国就是基督的权柄 — 启十一 15; 十二 10.
- 二 神儿子乃是神圣生命的具体化身和彰显; 因此, 子的国乃是生命的范围 — 约壹五 11-12.
 1. 被迁入父爱子的国就是被迁入子里, 祂是我们的生命 — 西三 4.
 2. 复活里的子现今乃是赐生命的灵, 祂在复活的生命並在祂的爱中管治我们 — 彼前一 3; 罗六 3-4; 林前十五 45 下.
 3. 当我们在复活里凭子作我们的生命而活, 我们就活在祂的国度里, 在父的爱里享受祂 — 约六 57.
- 三 我们被迁入神爱子的国这一事实说明, 这生命的范围是在爱里, 不是在恐惧里 — 西一 13.
 1. 我们今天所处的国度满了生命, 光和爱 — 约壹一 1-2, 5, 7; 四 8, 16.
 2. 子是神圣爱的对象, 在神圣的爱里带着复活的权柄, 對我們作神圣生命的具体化身; 这就是神爱子的国.
 3. 父已把我们迁入了一个在爱里同著生命管治的范围:
 - a. 在这国度里, 在属天的管治和限制下, 我们在爱里, 在生命中并在光中有真正的自由 — 太七 13 - 14.
 - b. 在这国度里, 我们享受基督, 並有召会生活 — 西一 12; 四 15 - 16.
- 四 在神爱子的国里, 神的旨意被实行出来 — 启四 11; 弗一 5, 9, 11; 西一 9; 四 12.